

#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、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法律人常說：一件複雜的民事案件，可循民法基本觀念分析解決。請舉例釋明「處分」、「處分行為」、「處分客體」、「權利客體」、「負擔行為」。(25 分)
- 二、甲雜誌社主動郵寄「時尚雜誌」某期一冊予某大學住校生乙；室友丙代為拆閱，見該冊附一郵政劃撥單，載明於當月底之前訂閱「時尚雜誌」一年者得享原價新台幣三千元八折優惠。室友丙閱後，認該雜誌正為就讀服裝設計系之乙所需，爰持乙之郵局存摺及乙之印章、身分證，至郵局提領二千四百元，並以乙之名義如數劃撥款項予甲雜誌社。嗣乙得悉此事，以事前完全不知情為由，(1)要求甲雜誌社退還二千四百元；乙並(2)主張：室友丙係冒名提領，要求郵局補回存款；另擬(3)追究室友丙之民事法律責任。甲雜誌社、郵局及室友丙得為如何抗辯？何者有理？試按我國民法規定逐一解析之[※須敘明法律依據]。(25 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土地(子)一筆 400 坪，應有部份各為 1/4，該土地臨大馬路，市價每坪 50 萬元；而甲、乙、丙、戊四人另共有一土地(丑)400 坪，應有部份亦各為 1/4，該地緊鄰於子地後方，但僅有一狹小通道得通至馬路，故市價僅每坪 10 萬元。今甲、乙、丙欲分割共有之二地，但丁、戊二人不同意，故訴請裁判合併分割。法院裁判書載有：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應有部分與共有人數均已逾 1/2，故其起訴分割為有理由，復依民法第 824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同意合併分割三人之應有部分已逾 1/2，故准予合併分割，並判決各共有人分別分得子、丑地若干坪，但由於分得土地之價值不同，丙丁各短少 600 萬元，戊短少 300 萬元，甲分得土地價值超出 1200 萬元，而乙則超出 300 萬元，故另命甲應補償丙、丁各 600 萬元，而乙應補償戊 300 萬元。」試問：
- (1)法院准予裁判分割是否合法？(10 分)
- (2)法院之分割方式是否合法？(15 分)
- 四、甲中年喪妻，有一女丙，乙中年喪妻，有一女丁。其後，甲與丁結婚。乙得知後，亦與丙結婚。數年後，甲訴請確認乙、丙婚姻無效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可行？結婚無效是否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之原因？須詳述理由。(25 分)